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大兴区西红门镇绿林苑小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设计文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西红门路9号，建设内容为新建大兴区西红门镇绿林苑小区居民住宅区及配套商业项目，共建设22栋建筑，包含20栋住宅，2栋公建，总占地面积为6844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4231平方米。本项目已于2001年12月17日，取得了原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军建利司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京南住房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1]690号）。本项目于2000年11月开工，2001年10完工。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9935.8万元，环保投资555万元，占总投资的5.5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规定，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大兴区西红门镇绿林苑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委托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我公司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18日对项目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项目环评和批复进行对照，在综合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大兴区西红门镇绿林苑小区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北京京南住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保设备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无需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